

教育部補助 114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計畫

「性別平等教育的實務挑戰與應對策略」

壹、辦理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3 年 09 月 26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132804642 號函「補助辦理 114 年度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案」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。
- 三、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。

貳、活動宗旨：

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2004 年通過施行，旨在確保校園達成性別實質平等，消除歧視。然而，隨著校園性別事件的增加，教職員在處理這些案件時面臨法律程序的挑戰，常感到焦慮與無助。

本次研習將針對參與者提供實務案例分享，並聚焦於性剝削與性影像議題，探討相關法律框架及其對學生權益的保護，分析如何有效應對這些挑戰，透過增強行政人員的法律知識與應對能力，提升校園的防治措施。此外，行政人員在危機處理中常忽略自身需求，本次講座將教導參與者如何進行自我覺察與照顧，學習適當的調適方法，以維護身心健康，並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。

本次研習期待不僅是知識的傳遞，更是建立支持系統的重要契機。期待所有參與者共同努力，為校園的性別平等與安全環境貢獻力量，並希望每位參與者能在這個過程中獲得啟發，將所學應用於日常工作中，創造更友善的校園氛圍，讓每位學生都能在安全與尊重的環境中成長。

參、活動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法律知能：增強參與者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律框架的理解，確保他們能有效應對校園性別事件。透過案例分享，讓參與者了解性剝削與性影像議題的實際情況，並學習如何在面對這些挑戰時作出正確的決策。
- 二、增強應對能力：提供實用的工具與策略，幫助教職員提升處理性別事件的能力，確保學生權益得到有效保護。
- 三、促進自我照顧：教導參與者如何進行自我覺察與照顧，維護自身的心理健康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學生事務處

伍、辦理內容

一、活動時間：114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9:00 至下午 17:30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，于斌樓 1 樓谷欣廳
（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）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大專校院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業務承辦人員、學務行政人員，
每校至多 2 名為原則，名額限 100 名。

四、活動議程表

活動時間	議程	活動內容
09:00~09:45	報到	報到、領取資料
09:45~09:55	開幕式	長官致詞
09:55~10:00	合影	全體大合照
10:00~12:00	專題演講 (一)	主題：終結夢魘-性剝削與性影像的修訂與防制 講師：輔仁大學法律學院-吳志光院長
12:00~13:00	午餐	用餐及交流
13:00~15:00	專題演講 (二)	主題：實務解析-校園性別事件案例的辨識與實務應用 講師：聯合大學秘書室退休-羅詩欽組長
15:00~15:10	休息時間	
15:10~17:10	專題演講 (三)	主題：遇見自己-承辦人的情緒辨識及自我照顧 講師：陽明交通大學退休-張麗君心理師
17:10~17:30	經驗交流	分享活動實務與經驗
17:30	閉幕式	賦歸

陸、報名方式

一、請各校於114年5月15日(星期五)前完成線上報名，一律用網路報名。報名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9LoRg6bNSXtDsWrH8>。

二、報名成功者，將於114年5月20日以 E-mail 通知。

三、各校報名人員若不克出席研討會，需於活動前一週告知承辦單位。

四、請各校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，並依規定核發差旅費。

五、其餘報到資訊與行前通知等，將以 E-mail 通知各參加人員，承辦學校不再以紙本通知，敬請留意報名時所留之 E-mail 是否能正常收信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
柒、其他事項

一、交通方式：由於本校平面停車位有限，建議可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至本校。

二、地理位置圖



三、大眾交通工具位置圖



四、聯絡人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鄧小姐，電話(02)2905-3103，E-mail：148177@mail.fju.edu.tw

鍾先生，電話(02)2905-3040，E-mail：068840@mail.fju.edu.tw

五、本計畫如有修正事項或未盡事宜，得另行修訂之。